

出口日本，在中国国内检测食品卫生法试验的服务

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试验概要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第 18 条，昭和 34 年厚生省告示第 370 号（食品・添加剂等规格基准）的第 3 章规定了器具以及容器包装的规格和试验方法，第 4 章规定了玩具或其原料的规格以及玩具的生产基准。

·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要求，用于食品和餐具的器具・容器包装需要在事前进行试验确认，以确保在使用时没有有害物质渗出。器具・容器包装出口日本时，需要在日本海关清关阶段提供检测报告书。

此次，通过和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常州 DTTC）的共同合作，开始在中国开展实施关于食品卫生法的器具・容器包装以及玩具的试验业务。

·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是日本厚生劳动省规定的食品卫生法的官方外国检查机关，可以出具在日本清关时提交的检测报告。



1. 食品卫生法中的器具以及容器包装是指

食品卫生法中与食品接触的器具以及容器包装的对象，如下所示。

器具	制造加工用	食品・添加剂等制造装置、加工装置、烹饪器具、传送带、管道等
	储藏、搬运用	罐子、瓶子、盘子、桶、纸箱、容器、保鲜膜、袋子等
	展示销售用	托盘、篮子、垫纸、天平、筷子、手套等
	烹饪用	锅、壶、平底锅、砧板、刀、勺子、盆、热水壶、电饭锅、面包机、搅拌机、保鲜膜、铝箔纸等
	饮食用	茶杯、碗、盆、盘子、杯子、筷子、勺子、饭盒、酱油壶等
容器	与食品接触的袋子、瓶子、罐子、盒子、包装、杯子、托盘、管子、盖子、塞子等	
包装	包装食品的保鲜膜、软管、包装纸、铝箔纸等	

2. 合成树脂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检查基准

合成树脂产品中含有低分子量的化合物，并且添加了各种各样的添加剂（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增塑剂、填充剂等），根据加热等使用条件的不同有可能渗入到食品中。通用规格中的4项目（根据材质进行镉和铅、重金属的洗脱、高锰酸钾消耗值试验）适用于所有的合成树脂器具、容器包装。另外，原料单体和催化剂等有个别标准设定的合成树脂（由苯酚、三聚氰胺和尿素树脂制成的合成树脂，由甲醛为原料制成的合成树脂，聚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聚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酰胺、聚碳酸酯、聚乙烯醇、聚乳酸）那么也必须符合各自的标准。

3. 玻璃制、陶瓷器以及珐琅搪瓷釉器具或者容器包装材质的基准

陶瓷器以及珐琅搪瓷釉产品使用了着色颜料和釉料，这其中含有有害金属镉和铅。另外，由于晶体玻璃中含有大量的铅，有渗出的可能性，所以规定限制了镉和铅的溶出量。

4. 橡胶制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检查标准

橡胶制器具以及容器包装、除天然橡胶以外，还使用异戊二烯橡胶、丁二烯橡胶、氯二烯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聚氨酯橡胶、硅酮橡胶等多种合成橡胶。橡胶和合成树脂一样，添加了抗氧化剂等安定剂和填充剂，甚至还添加了硫化剂和硫化促进剂。为了降低这些物质的溶出，限制规定了蒸发残留物量、来自硫化剂的锌、来自硫化促进剂的福尔马林和2-巯基咪唑啉(氯化橡胶类)、氧化剂的分解物苯酚、添加剂杂质的镉铝和铅。

5. 玩具的试验标准

玩具的基准测试包括：①每种材质的洗脱测试；②增塑材料（聚氯乙烯、橡胶、聚氨酯）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材质测试；③涂膜的洗脱测试；涂膜3元素（镉、铅、砷）的测试；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材质试验，④玩具制造基准的着色剂试验。也就是说，根据玩具的材料和颜色分别进行①和②的测试，如果玩具是涂漆材质的话，还需要根据材料和颜色分别进行③的测试，玩具整体还需要进行④的测试。

6. 试验项目以及检查时必要的试验数量请参照 PDF。

试验项目一览表

试验必要数量